**《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联动防治机制**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及其他污染源防治

第二节 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三节 煤炭与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与农村污染防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提高大气环境质量,防治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立法原则】大气污染防治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源头控制、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问责原则。

**第四条 【**提前执行标准**】**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强化监察监督**】**监察部门应当强化对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滥用职权、渎职、失职行为的监督、调查、处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中有滥用职权、渎职、失职等行为的，可以向监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市人民政府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督察范围，定期进行集中督察。

**第七条**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在大气污染防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金。

**第八条** 【举报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大气污染防治网络举报平台、举报电话等，并向社会公开。

有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第九条** 【激励机制】对执行严于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在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时间段内，对前款奖励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不予停产、限产。

**第十条** 【环保信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及约束机制，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作为考量因素，对因环境违法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一条**【领导干部环保意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公职人员生态文明教育，强化领导干部环保意识。

**第二章 大气污染联动防治机制**

**第十二条 【**大数据平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负有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录入大数据平台，并保障有关单位能够共享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信息。

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综合执法】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指挥平台，统一指挥调度相关人员综合执法。

分级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责任片区，执法人员分组轮片巡查，确保区域内全覆盖执法。

**第十四条** 【网格化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和多层管理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机制。

依托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按时、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履行网格化监管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专家指导**】**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对环境有影响的规划项目及重大决策应当经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定期对重点排污企业巡查指导。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及其他污染源防治**

**第十六条 【**淘汰落后产能】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区域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拟淘汰的落后产能、工艺设备、生产线进行登记、限期淘汰，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审批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拟淘汰的落后产能、工艺设备、生产线项目；严格控制可能对大气产生污染的新上项目。

**第十七条 【**产业集聚】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集约、集聚、环保的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并引导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入驻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用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项目，可以申请政府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安装辅助摄像头、热点图等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第十九条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应当安装有机物处置设施，保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节 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畅通工程、绿色出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扩大公共交通网点，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优化道路设置，保障道路畅通。

倡导绿色出行，开展城市无车日活动。实行公交优惠或者免费制度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第二十一条**【清洁能源车】政府应当采购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机动车，并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机动车提供便利。

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逐步实现使用清洁能源车；景区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

**第二十二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在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由所有人所在地的农机管理主管部门每季度末向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集中申报。

（二）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维修养护和排放检测，保证作业机械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 【**油品消费统计**】**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料油品消费统计制度，对燃料油的购进、销售进行统计，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油品质量控制**】**禁止储存、运输不符合标准的汽油、柴油、煤油、渣油、重油等燃料油。禁止无证加油站、流动加油车销售燃料油。

**第三节 煤炭与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五条** 【燃煤总量控制】市发展和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制定燃煤消费总量削减计划并实行目标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

**第二十六条** 【散煤质量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质量监督和节能炉具的推广使用，并制定奖励或者补贴政策。

**第二十七条 【**燃煤锅炉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燃煤污染防治计划，限期取缔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燃煤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

**第二十八条 【**餐饮监控**】**集中供餐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就餐场所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建立集中烟道，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二十九条** 【烟花爆竹管控】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本地实际情况，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段。

鼓励绿色殡葬、文明祭祀；除公墓、殡仪馆等祭祀场所以外，在城市建成区禁止燃烧祭祀物品。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区域生态建设】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生态建设，开展植树种草、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工作，减少尘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第三十一条 【**散装、流体物料运输管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业务交给无密闭运输车辆的公司运输；无密闭运输车辆的公司不得承接上述业务。

**第三十二条 【**场所扬尘防治】停车场应当采取硬化、清扫、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

货场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其他场所应当采取密闭、围挡等降尘、抑尘措施。

提倡易产生扬尘的场所采取生态化降尘措施。

**第三十三条 【**施工源头管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实施密闭施工、土方与运输一体化施工等。线性施工应当采取分段包工，边拆边建，避免将建筑垃圾滞留工地。

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大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测或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第五节农业与农村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农业防尘**】**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用机械生产经营者采取降尘、防尘措施。大型收割机、脱粒机等农用机械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第三十五条**【化肥农药污染防控】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除草剂等农业投入品减量计划及目标，制定措施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农业投入品减量计划规定减量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有效改进施肥方式，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及推广缓控释肥技术，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对畜禽养殖、屠宰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防止或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规模以上的养殖场（厂）应当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

相对集中的散养户，对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采取密闭处理，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收集、处置。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发展生态农业。鼓励建立养殖小区，进行规模化养殖，实施种养结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严格问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向监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监察部门应当按照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第三十九条 【对举报没有作出有效处理的责任】对于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举报没有作出有效处理并进行反馈的，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多次不予处理的，应当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第四十条 【拒不录入信息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负有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有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录入公共信息共享平台，由监察部门或者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约谈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拒不履行录入职责的，由市政府责令其录入相关信息，并对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第四十一条 【网格化监管】违反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网格化监管职责的行为，转交督察、监察部门问效追责；对网格化管理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依据阶段性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进行问责。

对网格员或者下级网格反映问题未及时或者未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的，对相关负责部门和负责人依法依纪进行处理。对网格员没有履行监管职责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或予以更换等。

第四十二条【审批责任】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审批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拟淘汰的落后产能、工艺设备、生产线项目，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不安装监控处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设备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四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责任】违反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申报。超标排放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油品质量监控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储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料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燃料油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利用无证加油站、流动加油车等方式销售燃料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给予配合。

第四十六条 【散装、流体物料运输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散装、流体物料交与无密闭运输车辆的公司运输或者无密闭运输车辆的公司承接散装、流体物料运输工作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不在道路上行驶的以汽油或者柴油为燃料的工程、农业等机械以及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打桩机、塔吊车、沥青摊铺机、叉车、发电机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